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獎助金 設置要點

111.03.24 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0 第3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18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2.10 第32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3.25 發布修正名稱及第1、4、5、7點，增列第8點

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將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下稱捐贈人）捐贈予本校設置之「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獎助金」（下稱本獎助金）運用於協助有經濟需求且品行端正之本校學生，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依據捐贈人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合約書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獎助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設置方式

本獎助金由捐贈人捐款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每年提撥本金之百分之四孳息作為本獎助金之費用，本金不動用。本要點經捐贈人代表審閱並獲其書面同意，每年得就發放金額、用途等提出檢討並調整修訂。

三、金額與名額

本獎助金額每年共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整。名額以每學年十名為原則，每名受獎人全年獎助四萬元整。獎學金委員會之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決定名額數及調整每名獎助金額。

四、獎助對象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之學生。
- （二）有經濟需求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二點九三（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

五、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助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由系所彙收後送本院辦理。

六、申請文件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
- (四)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前一修課學年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六) 五百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 (七)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七、審核

本獎助金評審標準以有經濟需求且品性端正者為優先考量。

受獎人經本院各系推薦，由本院院長及所有副院長組成之獎學金委員會評審核定。

本院將依審查結果，提供受獎人員名冊一份予捐贈人代表。

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院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八、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